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利润分配方案、计提减值、日常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委托理财等事项及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了解相关情况的基础上，经过审慎考虑，基于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8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发展阶段及可持续经营能力，兼顾了公司长远发展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计提依据充分，能够真实地、客观地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该项资产减值准备。

(三)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因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对 2022 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发生的销售（提供劳务/服务）或购买（接受劳务/服务）行为，以及公司正常的物业租赁，我们将持续关注公司在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中的定价方式，定价客观公允性，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以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

(四)独立董事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交流，我们认为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体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未发现重大内控缺陷。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确保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目标的实施。

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内容。

(五)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1.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是一家主要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承办注册会计师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天职国际及相关审计人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性的要求，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2. 天职国际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和专业服务能力，能够较好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3. 同意继续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关于预计 2022 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主要购买中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回报，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内控程序健全。

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事项,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与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1、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2021 年度，公司未发生新的担保额度；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0 元。

2、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子公司的担保：2021 年度，公司对子公司累计担保发生额为 576,708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为 298,025 万元。

以上担保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截止报告期末没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卢馨

赖剑煌

鲁晓明

2022 年 3 月 17 日